

**落实监管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运维工作信息表**

<b>序号</b>	7.5
<b>名称</b>	落实监管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运维工作
<b>法定依据</b>	<p>《天津市城市公共排水设施移交接管管理办法》第三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本市城市排水的行政主管部门，负责纳入市属城市排水系统的城市公共排水设施移交接管工作。</p> <p>区、县排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纳入区、县属城市排水系统的城市公共排水设施移交接管工作。</p> <p>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市排水管理处，负责纳入市属城市排水系统的城市公共排水设施养护管理工作。</p> <p>第十条 建设单位在城市公共排水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，应当按要求向养护管理单位移交。</p> <p>城市公共排水设施在移交接管手续办理完毕前，由建设单位负责维护管理。</p>
<b>实施机构</b>	天津市滨海新区排灌事务中心
<b>职责边界</b>	天津市滨海新区排灌事务中心
<b>运行流程</b>	巡查-结果上报-整改情况检查
<b>运行要件</b>	《2020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运行调度工作会议纪要》《天津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考核验收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津农委计财〔2018〕59号）
<b>责任事项</b>	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现场巡检考核、内业资料管理工作
<b>监督方式</b>	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塘黄路188号 电话：25862800